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73號

原告 羽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娥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904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